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書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葉玉珠
聯絡電話：33668430
電子郵件：julia@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社科字第 1090120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作業預定時程表及重要規定、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著作目錄表、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臺灣大學110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

主旨：有關本院110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110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作業預定時程表及重要規定(如附件一)、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二)、教師升等著作目錄表(如附件三)、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如附件四)、臺灣大學110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如附件五)各乙份。
- 二、本院優良期刊名錄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公告於人事室校教評會網頁專區。
- 三、本次升等作業時程，重點摘述如下：
 - (一) 系(所)收件後，先預審教學與服務輔導成果、任教年資等事項為綜合評量。並於【系(所)教評會2週前】送人事室做形式檢核。
 - (二) 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5條第6項規定略以：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於送【系所】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

- (三) 為組成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小組，各系所於【110年2月1日】前將各系所推薦名單報院。
- (四) 各系所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等研究成果送院之截止日為【110年2月26日】
- (五) 各系所將校外審查委員人選名單(每位升等申請人至少十位)及建議審查順序送院之截止日為【110年2月26日】
- (六) 各系所推荐升等教師人選及申請升等案送院之截止日為【110年5月21日】。
- (七) 本院升等會議暫定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召開。

正本：王泓仁院長、藍佩嘉副院長、張佑宗主任、徐斯勤教授、陳思賢教授、蔡崇聖代理系主任、劉錦添教授、李怡庭教授、林國明主任、蘇國賢教授、吳嘉苓教授、吳慧菁主任、沈瓊桃教授、陳毓文教授、施世駿所長、周桂田教授、谷玲玲所長、洪貞玲教授、陳淳文所長、黃錦堂教授、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新聞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

副本：社會科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